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的通知，近日本溪钢铁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00%。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17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1日止。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溪钢铁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